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收回（2020）103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双龙湾镇扶贫项目资金的 通知
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”、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结合收回统筹整合资金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镇扶贫项目资金2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镇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卢办〔2016〕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

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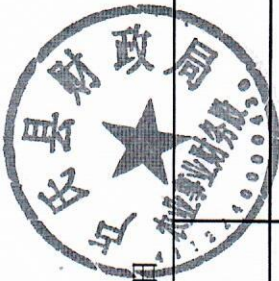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2020年11月9日

# 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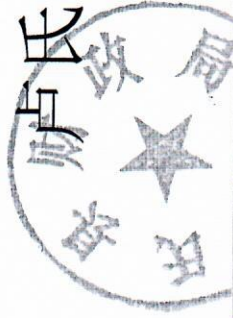
时间:2020年11月9日

单位: 万元

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双龙湾镇莲花村草沟旅游带贫项目	10	2130505生产发展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2	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双龙湾镇蚂蚁岭村精品水果采摘园项目	10	2130505生产发展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		合计	20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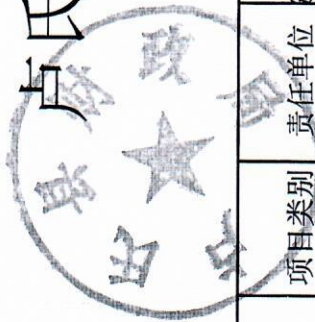
# 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建设地点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双龙湾镇莲花村草沟旅游带扶贫项目	产业扶贫	产业办	依托卢氏县群亮玻璃滑漂有限公司，将10万元资金用于玻璃滑漂配套设施等。	双龙湾镇莲花村	产出指标：项目实施后，实现当年收益分红20000元以上，且当年见效，可解决贫困户就业或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资金缺口问题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效。带贫减贫机制：一、项目建成后归村集体所有，产生的收益除去成本及开支外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，二、该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参与务工就业增收，项目产权归莲花村所有。	10	2020.11.9	

# 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建设地点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双龙湾镇蚂蚁岭村精品水果采摘园项目	产业扶贫	产业办	沿G344国道沿线，种植黄桃86.7亩，既可以带来经济效益，也可用于环境整治，带动10户贫困户增收，经济效益可以作 为村集体经济。	双龙湾镇蚂蚁岭村	项目产权归蚂蚁岭村所有，项目建成后，2年后发挥效益，预期实现每年增加村集体收益2万元，主要用于蚂蚁岭村（公益性事业建设、兜底分红、公益性岗位、村集体经济发展）等支出。直接带动10户贫困户务工，人均年增收4000元。	10	2020.11.9	